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11年度收文字號第0145號
日期：111.4.7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林宥呈

電話：06-3901209

傳真：06-2982768

電子信箱：mikelin7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籍字第11103843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本局訂於111年5月11日及111年5月17日辦理「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暨常見錯誤樣態解析教育訓練」共2梯次，請依後分配名額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平均地權條例修正預售屋銷售者需將銷售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報請本局備查，且購屋預約單不得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等規定，於110年7月1日施行至今已半年有餘，為使從業人員對於新制及其各錯誤樣態能有深入了解，爰擬辦理旨揭教育訓練。

二、旨揭教育訓練相關資訊如下：

(一)課程名稱：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暨常見錯誤樣態解析教育訓練。

(二)講師：地籍科林科長佳樺、薛專員志文。

(三)時間：共計2場次，如後附梯次表。

(四)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小禮堂。

(五)對象：地政士、不動產開發及代銷公會會員，各梯人次詳如後附。

三、因應國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請參加人員全程配戴口罩。如有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再家休養，避免

參加集會活動；另屬14天自主管理期間者及體溫高於38°C者，請勿參加本次教育訓練。

- 四、隨函檢送本次教育訓練課程表及名額分配表1份，並請公會依參訓人數統籌報名，不開放現場報名，請於111年5月9日前提供參訓人員基本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地址）E-MAIL至承辦人信箱，另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請自備環保杯具。

正本：臺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局長陳淑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南市政府

「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暨常見錯誤樣態解析」

教育訓練課程表

時間	課程	講座
13:30-14:00	報到及政策宣導	各宣導單位
14:00-15:30	預售屋新制規定及執行重點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地籍科林科長佳樺
15:30-15:40	休息	
15:40-16:40	預售屋購屋預約單及買賣定型化契約常見錯誤樣態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地籍科薛專員志文
16:40-17:00	綜合問答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地籍科林科長佳樺/ 薛專員志文

「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暨常見錯誤樣態解析教育訓練」研習會
參訓名額分配表

派訓機關（單位）		日期/地點		
		5月11日	5月17日	派員 總計
		永華 10樓小禮堂	永華 10樓小禮堂	
公會	臺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70	70	140
	臺南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10	10	20
	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	80	80	160
	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	20	20	40
	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60	60	120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60	60	120
小計		300	300	600
總計		300	300	600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暨常見錯誤樣態解析教育訓練

會員 編號	公司名稱	姓 名	職稱	ID	聯絡電話	報名場次

報名方式→

傳真(06)313-1939或mail✉ tnh.tda@msa.hinet.net 或 LINE報名

☎聯絡電話(06)313-1937



請珍惜公家資源，報名後如未能出席，請於1週前通知本會取消登記